|  |  |
| --- | --- |
|  | 达政函〔2021〕386号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油、气、水等管网管道建设项目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油、气、水等管网管道建设项目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达拉特旗油、气、水等管网管道建设项目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旗油、气、水等管网管道建设项目征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保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旗行政区域内所有油、气、水等管网管道建设项目。

二、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一）油、气、水等管网管道配套阀室、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及需要开挖铺设管道占用土地的，补偿标准见附件1，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勘测报告为准。

（二）工程施工临时碾压、堆放弃土等临时用地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临时占地按使用年限的产值计算,占一年补二年、占二年补三年。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2。

三、房屋、宅基地补偿标准

**（一）宅基地的补偿标准。**宅基地补偿只针对具有本村户籍被征拆房屋的农牧民，而且在本村范围内再无住房及宅基地，按照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400平方米的规定执行，超出的宅基地面积按分类区片地价的水浇地标准给予补偿。实际面积小于400平米的按实测面积给予补偿，宅基地补偿标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价格，经村集体同意后直接支付给拆迁户。被拆迁户如需在本地新建住宅的，新选址位置需符合村庄规划前提下，由本人向所在苏木镇和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自行办理用地手续，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同时一次性给予搬迁户每户租房费6000元、搬迁及回迁费1200元。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价格给予补偿。

**（二）房屋的补偿标准。**房屋补偿价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住宅房屋市场价格评估确定价格，以现金一次性给予补偿。补偿后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残值归征拆方所有。

四、住宅房屋拆迁奖励办法

（一）具有合法土地手续的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评估价的50%予以奖励；31日至40日内签订协议的，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评估价的30%予以奖励；超出40日的不予奖励。

（二）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住宅及附属设施拆迁不予奖励。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井、电、林木、大棚、鱼池、水塘、网围栏等地上附着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后以现金一次性补偿。

（二）征地通告发布后，在拟征收征用土地上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林木，抢建的房屋、棚圈、温室、大棚等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六、补偿费支付办法

（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费是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牧户的原则进行分配，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费应在集体组织内部进行合理分配，分配方案由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制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所有者。

（二）征用个人承包的土地，临时占用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土地承包人。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旗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信访局、林草局、农牧局、水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电局、公安局、法院等部门为征地拆迁成员单位，并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7月13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发布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油、气、水等管网管道建设项目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方案的通知》（达政函〔2018〕25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征地补偿标准

2.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3.苗补偿标准

4.零星树木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5.坟地迁移补偿标准

附件1

征地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片 区 描 述** | **名 称** | **单 位** | **标准（元）** |
| **一类** | 树林召镇：(三顷地村、树林召村、召南社区、城关社区、腾达社区、巴音社区、长胜社区、金鹏社区、西园社区、迎宾社区、文苑社区、白塔北社区、白塔社区、蒙达社区、化工社区、恒润社区、石化社区、北大社区、召北社区、兴盛园社区、新华社区、南干社区、泰兴社区、兴建社区、新园社区、锦园社区、和平路社区) | 水浇地 | 亩 | 62000 |
| 旱 地 | 亩 | 52000 |
| 林 地 | 亩 | 26500 |
| 人工牧草地 | 亩 | 23000 |
| 天然牧草地 | 亩 | 13000 |
| 其他农用地 | 亩 | 13000 |
| **二类** | 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五股地村、南伙房村、白柜村、平原村、林原村、大树湾村、田家营子村、新民村、东海心村、二锁圪梁村、东源社区) | 水浇地 | 亩 | 48300 |
| 旱 地 | 亩 | 40300 |
| 林 地 | 亩 | 20000 |
| 人工牧草地 | 亩 | 18600 |
| 天然牧草地 | 亩 | 10500 |
| 其他农用地 | 亩 | 10500 |
| **三类** | 树林召镇：(什拉台村、沟心召村、沙坝子村、草原村、关碾房村、张铁营子村)、白泥井镇：(柴登村、白泥井村、海勒素村、侯家营子村、七份子村、道劳窑子村、唐公营子村、隆盛城村)、恩格贝镇：(蒲圪卜村、新圪旦村、柳子圪旦村、北海村、乌兰村)、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柳沟村、梁家圪堵村、大红奎村、张义成窑子村、蛇肯点素村、龚吉仁村)、风水梁镇：(公乌素村、大纳林村、三眼井村)、王爱召镇：(三份子村、榆林子村、小淖村、东兴村、裕太奎村、大淖村、黄牛营子村、宋五营子村、杨家营子村、德胜营子村、新城村、德胜太村、新民堡村、生成永村、王爱召村、杨家圪堵村、三座茅庵村、南红桥村、西社村、新和村)、展旦召苏木：(道劳哈勒村、福茂城村、海子湾村、井泉村、柳林村、建设村、黄木独村、天义昌村、长胜村、展旦召嘎查、沙湾子嘎查)、昭君镇：(和胜村、侯家圪堵村、二狗湾村、沙圪堵村、四村村、沙壕村、刘大圪堵村、羊场村、二罗圪堵村、柴磴嘎查、巴音色古楞嘎查、门肯嘎查)、中和西镇：(红海村、宝日呼舒村、南伙房村、翻身村、乌兰计村) | 水浇地 | 亩 | 36000 |
| 旱 地 | 亩 | 30000 |
| 林 地 | 亩 | 16500 |
| 人工牧草地 | 亩 | 14400 |
| 天然牧草地 | 亩 | 8500 |
| 其他农用地 | 亩 | 8500 |
| **四类** | 树林召镇：(耳字壕村、城塔村、河洛图村、哈什拉村)、风水梁镇：(王家壕村、马场壕村、乌兰壕村、敖包梁村、石匠窑村、母哈日沟村、河图梁村、刘长沟村、盐店村、新民渠村)、恩格贝镇：(补录梁村、哈拉亥图壕村、耳字沟村、呼斯图村、査干沟村、元宝湾村、茶窑沟村、牛场梁村、黄母哈日村、武大仓村)、展旦召苏木：(赛乌素村、石活子村、查干沟村、哈达图村、和合成梁村、青达门村、塔并召村、枳机塔村)、昭君镇：(石巴圪图村、赛乌素村、高头窑村、查干沟村、白家塔村、吴四圪堵村)、中和西镇：(官井村、南布日嘎斯太村、蓿亥图牧业村、万太兴村) | 水浇地 | 亩 | 26000 |
| 旱 地 | 亩 | 23500 |
| 林 地 | 亩 | 11500 |
| 人工牧草地 | 亩 | 10400 |
| 天然牧草地 | 亩 | 6900 |
| 其他农用地 | 亩 | 6900 |

附件2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地类** | **单位** | **补偿标准** |
| 水浇地 | 亩/年 | 1100 |
| 旱地 | 亩/年 | 650 |
| 林地 | 亩/年 | 550 |
| 人工牧草地 | 亩/年 | 500 |
| 天然牧草地 | 亩/年 | 400 |
| 其他农用地 | 亩/年 | 400 |

附件3

青苗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标准（元/亩）** | **备注** |
| 制种玉米 | 1500 |  |
| 普通玉米 | 1200 |  |
| 小麦 | 1100 |  |
| 葵花 | 1200 |  |
| 土豆 | 1500 |  |
| 西瓜 | 1500 |  |
| 豆类 | 1100 |  |
| 甜菜 | 2000 |  |
| 谷类 | 800 |  |
| 籽瓜 | 800 |  |

附件4

零星树木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规格 | 标准（元） | 单位 | 备注 |
| 沙 棘 |  | 20－80 | 丛 |  |
| 沙 柳 |  | 10－50 | 丛 |
| 柠 条 |  | 10－50 | 丛 |
| 苜 蓿 |  | 800－1200 | 亩 |
| 标准网围栏 |  | 18 | 米 | 一般铁丝网每10米1根水泥杆（包括水泥杆） |
| 零  星  乔  木 | 2cm以下 | 4 | 株 | 按胸径  区分规格 |
| 3-5cm | 6 | 株 |
| 6-10cm | 16 | 株 |
| 11-15cm | 50 | 株 |
| 16-20cm | 70 | 株 |
| 21-25cm | 90 | 株 |
| 26-30cm | 110 | 株 |
| 31-35cm | 180 | 株 |
| 35cm以上 | 300 | 株 |
| 幼果树 | 2cm以下 | 10 | 株 | 果园标准种植，按根径（出土部分直径）  区分规格 |
| 3-4cm | 20 | 株 |
| 初果树 | 5-6cm | 150 | 株 |
| 7-8cm | 300 | 株 |
| 盛果树 | 9-10cm | 650 | 株 |
| 11以上 | 950 | 株 |

附件5

坟地迁移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 位** | **补偿标准（元）** |
| 单人砖葬 | 座 | 15000 |
| 双人砖葬 | 座 | 18000 |
| 单人土坟 | 座 | 10000 |
| 双人土坟 | 座 | 13000 |

注：按期完成迁移的按照迁移前每处坟地给予15000元奖励。